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纺股份或公司）第八届八次监事会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第八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发出表决票 3 份，回收表决票 3 份，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0 月 29 日